

证券代码：002587

证券简称：奥拓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2、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1、分配基准：2025年度。

2、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,915,308.33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37,863,937.25元。以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37,863,937.25元为基数，提取10%法定公积金3,786,393.73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234,369,077.74元后，减去报告期内分配利润12,994,173.12元，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55,452,447.84元。

3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结合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、盈利水平，为体现对股东的切实回报，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1,544,15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5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,577,207.80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

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4、拟实施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

(1) 202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

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32,577,207.80元。

(2) 2025年股份回购金额

2025年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。

综上，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32,577,207.80元，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98.45%。

(二) 调整原则

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在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调整后的分配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2,577,207.80	12,994,173.12	39,033,735.36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0,915,308.33	-38,530,088.18	13,778,055.4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35,939,929.6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55,452,447.84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4,605,116.2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4,612,241.4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84,605,116.28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23-2025年）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84,605,116.28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年均归母净利润的30%且高于5,000.00万元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。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；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